

(GF—199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庆城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2025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工程地点：庆城县高楼镇丁堡村

工程内容：负责高楼镇丁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道路维修和硬化，苹果示范园建设、标准香菇大棚建设、庭院经济建设、粮饲草循环加工、环境卫生治理、户厕改造等工程（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资金来源：2025 年衔接补助资金，不足部分乡村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方案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零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整（人民币）

¥：2029991.5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补充事宜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庆城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庆城镇长庆路 84 号商用 5 层 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934-3225604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城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27275101040001079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745100